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權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3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建造執照字號：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262號）依本府111年7-8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7-5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11月11日修正備查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事項既經貴事務所建築師簽證負責，並由抽查建築師及抽查技師於111年11月16日覆核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何紀震君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楊 鎮 濤 請假  
副縣長 李 增 財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